

香港公司注册地址不能使用邮政信箱地址，必须是位于香港的实际地址，必须是公司接收所有通讯和通知的地址。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商业登记证、税表、银行调查信等，一般只会寄出到香港公司的通讯地址，如果错过了这些文件，轻则导致罚款，重则导致账户关闭、公司被除册。因此选择认真负责且有实地办公地址的秘书公司尤其重要。

1. 我知道公司注册处提供「一站式公司资料变更通知」服务，该服务涵盖什么资料的变更？

「一站式公司资料变更通知」服务涵盖下列本地公司所变更的资料：

根据《公司条例》第 107 条更改公司名称

根据《公司条例》第 658 条更改注册办事处地址

当公司资料变更的相关通知书根据《公司条例》登记或记录后，公司注册处会按《商业登记条例》第 8(2B)条将有关资料传转给税务局。当相关通知书获公司注册处登记或记录的同时，该公司会被视作已按《商业登记条例》将有关变更通知税务局局长。

2. 我公司更改了公司名称，当公司注册处发出「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后，税务局商业登记署会否自动发出已更新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

公司注册处会在发出「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后，按《商业登记条例》第 8(2B)条将新公司名称传转给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商业登记署一般会在该公司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发出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自动寄出已更新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

3. 我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已经更改，但营业地址维持不变。如我已向公司注册处交付表格 NR1 - 「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登记，是否须要通知商业登记署？

不须要。公司注册处会在表格 NR1 登记后，将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新地址传转给商业登记署。

4. 我的公司只更改了营业地址，而注册办事处地址则维持不变。我须交付哪一份表格向公司注册处申报有关的更改？

《公司条例》并没有规定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申报营业地址的资料，你应直接通知商业登记署有关营业地址的更改。

5. 我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业务地址将会同时更改。我知道公司须于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后的 15 日内，将表格 NR1 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我是否须要通知商业登记署有关业务地址的更改？

是。你须于业务地址更改后一个月内以书面或填妥的税务局表格 IRC3111A 通知商业登记署有关的更改。

公司注册处与税务局已于「注册易」推出了一项可供选择的一站式电子服务，以便公司申报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并同时更改商业登记证上的业务地址。你使用这项电子服务时，可选择要求公司注册处处长，代表你公司通知税务局局长，公司按《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记的业务地址已在电子表格 NR1 内所述的生效日期起，更改为公司注册办事处的新地址。

税务局一般会在公司注册处登记电子表格 NR1 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寄出你公司已更新的商业登记证。

6.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我的公司如已向公司注册处交付有关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公司会被视作已按《商业登记条例》将有关更改通知税

务局局长。为何我仍须向商业登记署申报营业地址的更改，才可取得已更新的商业登记证？

《公司条例》内「注册办事处地址」的定义与《商业登记条例》内「营业地点」的定义并不相同。一间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并不一定是其营业地点，商业登记署不会在收到公司注册处传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新地址后，更新该公司在商业登记册上的营业地址。因此，公司须于营业地址更改后一个月内以书面或填妥的税务局表格 IRC3111A 通知商业登记署，以便商业登记署发出印上新营业地址的商业登记证。

7. 我的公司刚注册成立，并已于公司注册处领取「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我是否须要向商业登记署申报其他资料？

是。所有经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制度下成立为法团的本地公司，须于开业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其业务资料，包括业务名称、业务描述及业务性质、营业地址及开业日期，你可以信件形式或填妥的税务局表格 IRBR200 作出通知。